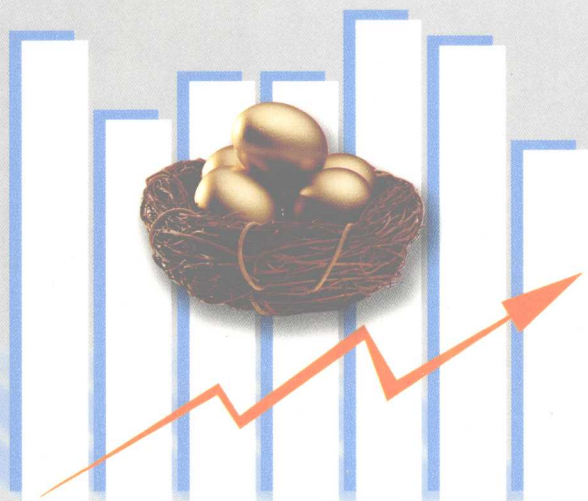


企业

QIYE CAIWU BAOBIAO

财务报表

陈希圣◎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企业
QIYE CAIWU BAOBIAO
财务报表

陈希圣◎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责任编辑：于海汛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财务报表 / 陈希圣编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58 - 8028 - 3

I. 企… II. 陈… III. 企业管理 - 会计报表 IV. F27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5000 号

企业财务报表

陈希圣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0 印张 310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5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028 - 3 定价：29. 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财务报表是企业财务核算工作的结果，也是企业内部提供财务信息的主要手段，它将企业庞杂的财务信息集中在几张表格上，对企业的经营进行了明确的记述。本书根据财务报表体系中的三张主要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阐述了阅读的门径与编制的方法。

企业的领导人、投资人、经理人等都需要能够看懂财务报表，能够基本上明白表中各栏目的意义。通过财务报表，可以全面地了解和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明确企业的竞争地位和预测企业的经营前景。对于财会人员，首先是要全面读懂财务报表，然后知道怎样编制，这是一项扎实的基本功。对于非财会人员，知道了财务报表是怎样编制出来的，也就能够更深刻地阅读理解，从“外行看热闹”，进步到“内行看门道”。

对于非财会人员，财务报表恍若数字迷宫，通过阅读本书，可以全面了解财务报表的知识，也就掌握了进入迷宫的钥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来信，电邮：seesaint@yahoo.cn。希望本书对读者有所裨益。

陈希圣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务报表概述	1
第一节 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1
第二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0
第三节 财务报表概述	19
第二章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阅读	2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概述	2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资产方的阅读	30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权益方的阅读	43
第四节 利润表概述及阅读	57
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编制	7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70
第二节 利润表的编制	80
第三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84
第四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编制实例	104
第四章 现金流量表的阅读	112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概述	112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阅读	123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阅读	130
第五章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141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的计算与填列	141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工作底稿法	165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T形账户法	193
第四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197
第六章	其他财务报表及关联信息	211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1
第二节	财务报表附注	219
第三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8
第四节	审计报告	263
练习题		268
习题一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阅读	268
习题二	资产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73
习题二答案		277
参考文献		310
引用文献		311

第一章

财务报表概述

第一节

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是从长期的会计实践中归纳总结出来的，它是建立会计理论体系的基础，也是财务报表产生的基础，理解这些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有助于掌握企业财务报表。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国际上通称会计假设 Accounting Postulate）是指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和方法所作的限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会计原则。一般认为，会计假设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那些未经确认或无法正面论证的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或变化趋势所做出的合乎情理的判断。



（一）会计主体假设（Separate-entity Assumption）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单位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会计主体前提，一是可以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二是可以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有了会计主体前提，会计处理的经济业务与财务报表才可以按特定的主体来识别。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对此的阐述是：“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作为会计主体，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具有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源；
2. 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3. 实行独立核算，提供反映本主体经济情况的财务报表。

会计主体确定之后，会计人员只能站在特定会计主体的立场，核算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严格排除与企业生产无关的而属于其他单位或所有者本人的收支活动。例如，业主在其他单位投资、合伙人处理消费已分得的利润，都不能在会计主体中反映。

需要说明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上市公司既是会计主体又是法律主体，而公司下属独立核算的分厂是会计主体但非法律主体。

（二）持续经营假设（Going-concern Assumption）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可延续下去，而不考虑企业是否将破产清算，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对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的阐述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情

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

1. 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区分为流动的和长期的,债权债务按照承诺的条件得到合理的清偿。
2. 资产以其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计价,而不按其进入清算状态的现行市价计价。
3. 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问题的处理,以及其他权责发生制方法的选择(如坏账的备抵法、营业收入的确认等)。
4. 企业发生的有关预付待摊或预提待付等项费用,在收益期间进行合理分配,以保持财务成果的真实合理。

(三) 会计分期假设 (Accounting Time Period Assumption)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

在企业持续经营状态下,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需要定期、及时地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这一假设对会计的概念也有一定的影响,许多会计概念具有鲜明的“时期”特性,如收入、费用、利润等。

(四) 货币计量假设 (Unit of Measure Assumption)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假设使得企业对大量复杂的经济业务进行统一汇总、计量成为可

能。货币作为会计计量的标准，它自身也在不断变化，货币计量假设实际上隐含着币值不变的假设，对不同时点的货币金额进行汇总，必须以在不同时点上的货币等值为前提，否则，不同时点货币金额的汇总就会失去意义。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当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能够被抵销时，会计核算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因素，即仍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以保持会计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而在严重通货膨胀时期，则要运用物价变动会计（通货膨胀会计）进行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四条规定，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企业会计制度》第八条规定，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只有能用货币反映的经济活动，才能直接纳入到会计系统中来，而对于一些非货币因素，如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只有通过财务分析间接地反映出来。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原则（Accounting Principle）是以会计假设为理论基础形成的规范会计工作的标准，是从会计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的，被公认为公正、合适和有用的系统化的惯例，是对会计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企业会计应遵循的十条原则，这些原则一方面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即会计信息的加工应达到何种品质；另一方面是对会计确认、计量的要求，即用来约束会计信息的处理和披露。

（一）权责发生制原则（Accrual Basis Principle）

在会计期间实现的收益和发生的费用，有些在相邻的会计期间是相互交错的，如前期预付费用后期取得收益，或者前期受益后期付费等。对于这些收益和费用归属期的确定，在会计处理上通常有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是权责发生制

(亦称应收应付制、应计制),是以收付应归属期间为标准,确定各期的收入和费用;另一种是收付实现制(亦称现金收付制),是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付出的日期来确定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要求:“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凡属于本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这样才能使利润表中的各项收入都是属于本期已经获得的收益,各项费用也都是属于本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从而合理地确认企业各期的经营成果。例如,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其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原价,而不能列入当期费用;交付使用之后,企业使用固定资产而获得收入,要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列入各期费用。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收付实现制能够清楚地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的现金流量情况,是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二) 客观性原则 (Objectivity Principle, Reliability Principle)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阐述是:“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客观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处理都有实际可靠的业务凭证,具有可验证性,会计人员对某些会计事项的估计判断合法、合理。美国会计界对会计信息的客观性的一个观点认为:如果两个以上有资格的人员查证同样的数据时,基本上能得出相同的计量和结论。

(三) 相关性原则 (Relevance Principle)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提供信息必须与会计信息使用相

关联，满足各方面使用者的需要。企业在选择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时必须考虑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账簿时要考虑有利于信息的输出和不同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三条的阐述是：“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四）明晰性原则（Understandability Principle）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阐述是：“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企业的会计信息能够清晰明确地反映出企业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五）可比性原则（Comparability Principle）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是指同一行业或部门的不同企业，应采用统一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以提供可以相互比较的会计资料，既便于分类汇总，又便于分析比较。这项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具有相对稳定性，从而使企业不同时期的会计资料具有可比性，使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能正确判断企业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决策。

例如，工业企业遵循统一的工业会计，商业企业遵循统一的商业会计。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企业发生的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固定资产的折旧，可以采用多种方法。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

（六）实质重于形式原则（Substance Over Form Principle）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期未满以前，从法律形式上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承租人，但是从经济实质上讲，与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能行使对该项固定资产的控制，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有的固定资产，一并计提折旧和大修理费用。

又如，营业收入的确认，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销售实现，应当确认收入；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方，销售也没有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售后回购在发出商品时不能确认收入。

（七）重要性原则（Materiality Principle）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六条阐述：“重要性，是指财

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例如，对周转材料的会计处理，尽管其受益期将持续若干会计期间，但因其金额较小，因而采用简化的方法，如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等。

重要性原则与会计信息的成本效益直接相关，目的是突出重点，便于信息使用者的使用，并增强会计信息的可读性和可用性。

（八）谨慎性原则（Conservatism Principle, Prudence Principle）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对不确定的收入、尚未取得的收益，不得估计入账；对可以预见的、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应估计入账。要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但不得虚列支出，隐匿收入。按照这个原则，当某一会计业务有几种处理方案可供选择时，要尽量多考虑一些风险。

采用谨慎性原则是由于会计事务中有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如应收账款有可能不能收回，固定资产有可能提前报废等。对不确定性情况采取谨慎态度，能使风险损失缩小到最低范围，如果不进行预先处理，可能导致高估资产和收益、低估费用和损失。

谨慎性原则的实施，如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金，固定资产允许采取加速折旧法，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

（九）及时性原则（Timeliness Principle）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实效，会计业务处理要及时进行，不得拖延和积压，以便会计信息及时利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做出经济决策，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这一原则，一是要求在企业的经济活动发生以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在会计期间结束以后，及时编制出财务报表；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报表传递给财务报表使用者。

（十）配比原则（Matching Principle）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配比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将企业实现的收入与取得这些收入所发生的耗费相对应、相比较。一个会计期间内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入账，预支的费用应递延到相关的收入取得时再予列支，与本期收入有关的未来费用，应预先在本期列支。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如将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

第 二 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会计要素 (Accounting Element)、会计等式 (Accounting Equation, Accounting Identity) 和复式记账 (Double Entry Accounting), 是财务学的基本架构。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财务报表形成的基础, 所谓会计要素就是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 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六项会计要素, 又称为财务报表要素,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要素, 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框架; 收入、费用及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构成利润表的基本框架。

(一) 资产

资产 (Assets) 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2. 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 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 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 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例如,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由于企业不能控制它, 因而不能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 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虽然企业不拥有其所有权, 但能够控制它, 因而应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

3.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资产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但必须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如厂房、机器、原材料等可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提供劳务,出售后收回货款,收回的货款即为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一项资产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就不能再作为资产而应作为损失处理,如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待处理财产损失等,由于它们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因而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

符合以上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负债

负债(Liabilities)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如果把资产理解为企业的权利,那么负债就可以理解为企业所承担的义务。负债具有以下特点:

1. 负债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例如,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形成的,如果现时没有接受贷款,而是打算3个月后申请银行贷款,就不会发生银行贷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商业信用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形成的,在这种购买未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2. 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有明确的债权人、金额和偿付期,企业对其负有法律责任,当债务到期时,企业必须以资产或劳务来偿还。

符合以上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